**项目需求**

**一、采购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采购控制金额****（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深圳市公共卫生临床医学中心建设工程、信息化、医疗设备购置、开办费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含概念设计方案） | 1项 | 500,000.00 | 无 |

**二、采购明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财政预算限额（人民币元）** |
| 1 | 深圳市公共卫生临床医学中心建设工程、信息化、医疗设备购置、开办费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含概念设计方案） | 1 | 项 | 500,000.00 |

**三、项目背景**

为落实国家、省关于“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决策部署，我市出台《深圳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深发改〔2023〕941号），加强现状医疗卫生机构“平急两用”升级改造，新规划一批医疗应急服务设施，以健全应急隔离、医疗救治和物资保障体系，提升我市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和中心城区功能运转能力。方案明确，“依托市第三人民医院建设市级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争创国家级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为加快项目推进，需要一家专业咨询服务公司，负责深圳市公共卫生临床医学中心建设工程、信息化、医疗设备购置、开办费项目建议书编制咨询服务及建筑概念设计等工作。

**四、具体服务需求**

（一）服务内容

编制深圳市公共卫生临床医学中心建设工程、信息化、医疗设备购置、开办费的项目建议书（含概念设计方案），包括为编制文件而进行的所有调查、踏勘、资料收集、现场勘察和建筑概念设计等工作，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直至通过评审并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批文。并配合完成后续的相关工作。

（二）提交成果

通过评审的项目建议书（基建、设备、信息化、开办费）（A4装订成册）每份报告各4套；光盘2张；以及提供参加相关汇报会、论证会等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及电子文档。

（三）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建筑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需6人及以上。团队成员中需至少2名咨询工程师、2名注册造价工程师、2名注册建筑师。

中标后，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需实质性参与项目，不接受人员更换。如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不能履行职责，中标人需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后更换同等资历的成员。

（四）验收要求

咨询成果达到甲方要求，由采购人审定并签收确认，以咨询成果签收确认单作为验收证明。

**五、商务条款**

（一）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3、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4、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5、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6、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投标总价均不予调整。

（二）支付要求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0%。

提交本项目项目建议书（基建、设备、信息化、开办费含概念设计方案）成果稿并通过医院验收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

提交本项目项目建议书（基建、设备、信息化、开办费含概念设计方案）终稿并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或医院验收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当支付合同款项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3‰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三）合同服务期限

1、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建议书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或采购方验收通过。

2.售后服务期限：项目完成由采购人验收通过后进入售后服务期1年，中标人要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提供相关咨询、协调和项目审查等技术支持。

（四）保密要求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中标人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中标人；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中标人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号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五）违约责任

1.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采购人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延误超过15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如中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或技术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采购人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经修改后提供的技术服务或技术服务文件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返还采购人已支付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3.如中标人违反保密义务或提供的项目服务或项目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返还采购人已支付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4.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如若违反，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六）合同的变更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价款改变正负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中标人不得拒绝。

3.除了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七）合同转让和分包

1.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除非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建议的分包人，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除非中标人违约，采购人不得指定分包人。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如从协商开始28天内仍不能解决，任一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合同语言

合同以及双方来住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

（十）法律适用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合同。

（十一）通知

1.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十二）知识产权合规承诺

1.中标人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提供虚假知识产权申请材料或者违背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否则依法追究其违约等责任，并将其失信违法信息依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2.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项目服务、项目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采购人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中标人应赔偿因采购人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一切费用。

3.中标人实施本项目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随意使用。

（十三）合同解除和终止

如果中标人未能在协议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采购人可向中标人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或终止部份或全部协议。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合同，采购人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终止部分服务的价款，并不再对中标人作出额外赔偿。

（十四）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中标人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责。